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怡岑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304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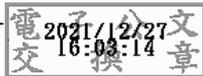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3044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，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0001182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10/12/27

1100019134